

# 秦置攸县及时间考

彭雪开

(湖南工业大学 湘东历史文化研究所,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奏谏书》中《狱簿》,是一起审理攸令庠执法失当的案件。《狱簿》中有攸令庠赴攸县“初视事”,苍梧郡攸县利乡发生叛乱,“新黔首”“所取荆新地”,以及其它内容,证明秦始皇二十六年始置攸县。

**[关键词]**《奏谏书》;《狱簿》;攸令庠;秦朝

**[中图分类号]**K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6)04-0022-03

## On the Setting of Youxian in Qin Dynasty

PENG Xueka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Eastern Hunan,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China)

**Abstract:** *Prison Book* from *Zouyanshu*, is an trial to judge an erroneous law enforcement of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Youxian Guangnei" Sun". *Prison Book* recorded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Youxian Guangnei" Sun" 's first investigation to Youxian, a rebellion in Li Xiang County of Youxian among Cangwu shire, the new Magistrate of Qian and the new land of Jing, and so on. All of this prove that Youxian must be set up firstly at 26 years of Qin Shihuang.

**Key words:** *Zouyanshu*; *Prison Book*;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Youxian; Guangnei" Sun"; Qin Dynasty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中,有《南郡卒史盖庐、攀田、段(假)卒史嗚复攸庠等狱簿》<sup>[1]</sup>(以下简称《狱簿》),是一起审理攸令庠案件的记录。审理案件,历时一年多。攸令庠,最后以秦律儋乏不斗罪,“当耐为鬼薪。”即在官方祭祀场所当差役。<sup>[2]</sup>然而,从《狱簿》中,揭示了秦始皇二十六年已置攸县的重要信息。

《汉书·地理志》载:汉高祖五年(前202)置攸县,属长沙国。自此后,国史、地方志、地名志,皆以此为据。1983年底至1984年初,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出土,从目前的整理、发表的文献看,其中《狱簿》一篇中,已有置“攸”县的明载。

从《狱簿》中得知,南郡卒史,审理攸令庠上报朝廷的案件,是依御史大夫之令进行的。“南郡”,《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大

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王走。”即指此,因方位得名。<sup>[3]</sup>郡治,即楚纪南城。“卒史”,本秦官。《史记·陈涉世家》:“而遣故上谷卒史韩广将兵北徇燕地。”《汉书·兒宽》苏林注引臣瓚曰:“《汉注》卒史秩百石。”其地位略高于书佐,为秦、汉时小吏,有相当大的权力。秦南郡卒史盖庐、攀田、段(假)、嗚,能够复审攸令庠上报的案件,即属此类。“段”同假。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六》:“秦汉时官吏摄事者皆曰假。”

《狱簿》记:在“脩(攸)守嫪,丞魁”的统管下,“令史𨔵与义发新黔首往候视”,去“苍梧县”利乡平叛。这里的“守”当为县“守”。《里耶秦简》丁<sub>1</sub>(9),正,也出现县“守”的记载,决非偶然,这表明秦时县令,有时亦称县“守”,可释为临时代理县令。<sup>[4]</sup>“令史”,《史记·项羽本纪》:“陈婴者,故东

收稿日期:2015-09-30

作者简介:彭雪开(1953-),男,湖南攸县人,湖南工业大学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地名文化。

阳令史。”“史”，秦、汉时对县属吏的通称。秦县属“令史”，其职责涉及到行政、司法、经济、监督和军事等事务，权力较大。

苍梧，古地域名。《逸周书·王会解》《山海经·海内经》有“仓吾”“苍梧”之载。过去学界多认为“洞庭”“苍梧”，并非郡名。但《里耶秦简》J1[16]5 正面载：“（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简》文将苍梧、洞庭、内史、巴、南郡并列，当是秦郡无疑。另有一《简》文：三十四年“奏及苍梧为郡九岁，乃往。”徐少华先生由此考订后认为，秦苍梧郡，始建于秦始皇二十五年，即公元前 222 年王翦平定江南地之后，其位置在今湖南湘水上中游地区。<sup>[5]</sup>

《狱簿》中“苍梧县”，不能理解为苍梧郡苍梧县，而应为苍梧郡之县。一是《奏谏书》简 181：“输巴县盐”，查《汉书·地理志》巴郡无巴县。唯巴郡胸忍县有“盐官”，故“输巴县盐”，应理解为“输巴郡之县盐”。“苍梧县”应亦作如是解。<sup>[1]110</sup>二是“苍梧县”应理解为“苍梧郡之县”之攸县，在“脩（攸）守嫪……，丞魁”的统管下，“令史𠄎与义发新黔首往候视，反盗多，益发与战”。断不会发生所谓“苍梧县反者”，“苍梧守窳、尉徒唯”令攸县令，前后 3 次前去平叛的事。假设苍梧郡，其时已置“苍梧县”，为何郡守叫攸县去其“利乡”平叛？《狱簿》中“苍梧县反者”，应读为“苍梧郡攸县利乡反”为是。

《狱簿》中攸令窳，先后出现 28 次（含文句中省略的）；“攸”，作为县级政区地名，先后出现 7 次（含文句中省略的）；“义”，作为县廷属吏令史，先后出现 5 次。《狱簿》涉及参与审理此案件的官吏有：盖庐、孳田、段（假）、鸱、朔、益、窳、义、灶、唯、氏、𠄎、魁，其中“攸”有 6 位，占一半。由以上判断，秦置攸县，可以定论。

秦置攸县，始于何时？据《狱簿》所载内容，可以初步确定秦始皇二十六年。

1. 《狱簿》言：“御史书以廿十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盖庐等治所”。秦历二月，当为夏历十一月，这说明“御史书”，若按夏历，则为秦王政二十六年十一月，已到达南郡守府。从攸令窳上报案件，到南郡派卒史复审案件，至秦王政二十八年底九月二十三日结案，凡四百六十九日。可见，案件之复杂，结案时间之长，涉案人员之多。其案情是：令史𠄎与义，发新黔首前往侦探，看到叛

乱的太多，便又征发了一批新黔首前往参战。令史义战死后，攸县再一次征发了一批新黔首，前往缉捕叛乱者。这一次获得胜利。三次征发新黔首的名册，均由令史𠄎保管。前两次参战战败的新黔首，按秦律应当拘捕，但他们的名册，都存放在同一个公文箱里。𠄎逃跑后未抓获，没有人分辨出哪些是应当拘捕的新黔首名册。屯卒[备]敬（警），卒皆遣散他处，发函逮捕，都未抓获。𠄎在好畤县（今陕西省乾县）另有他案被关押。以致案件复杂。依据以上判析，苍梧郡攸县利乡，发生叛乱事件，至少应在秦始皇二十六年七月底至八月前。

2. 《狱簿》记：“今复之，窳曰：初视事，苍梧守窳、尉徒唯谓窳：“利乡反，新黔首往戡（击），去北当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难，恐为败。”文中“初视事”，是攸令窳，自述自己刚到攸县赴任，就亲手处理这件案子。“视”，《汉书·薛宣传》：“位次师安昌侯，给事中，视尚书事。”“视事”，指居官治事。“守”，当指郡守。《史记·陈涉世家》：“李由为三川守，守荥阳、吴叔弗能下。”这表明他是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之前到任的。窳何时赴攸县覆职“初视事”，籍贯何处？《狱簿》无载。他赴任前的准备工作，旅途行程，以及“初视事”时，到苍梧郡那里了解案件发生的情况，加上回攸县后的查询审狱，估计也得发上数月时间。

《狱簿》记：苍梧郡尉徒“唯谓窳久矣，忘弗识。”“窳为攸令，失闻。窳别异，不与它令等。”“久矣”，表明攸令窳，到苍梧郡守窳、尉徒唯那儿，了解案情，有较长时间了；也表明窳是个有个性，且对案件审理，与其他县令考虑不同。依上述情况判断，他赴攸“初视事”的时间，至少在秦始皇二十七年二至三月之前。若按夏历，则为秦王政二十六年十一月之前。

3. 苍梧郡攸县利乡叛乱，至少发生在秦始皇二十六年。《狱簿》：“氏曰：刻（劾）下，与脩（攸）守嫪、丞魁治。”这说明攸县狱史氏，接到上级要求核实案件情况的文书之后，与攸守嫪、县丞魁，共同审理这一案件。在没有人分辨出哪些是应当拘捕的新黔首名册的情况下。《狱簿》：“南郡复吏乃以智（知）巧令脩（攸）诱召冢（聚）城中，谒（？）讯傅先后以别，捕戡（系）战北者。”从这则攸县狱史氏向南郡复审卒史的供述中，可以推定：攸县先后三次征发新黔首，前去利乡平叛，皆从攸县县治“城中”出发。这表明其时攸县县治已有城邑。

秦攸县县治“城中”,位在何处?史无载。据考在今湖南攸县柏市镇中州古城村一带<sup>[6]</sup>(亦说在今攸县网岭镇杨家洲)。然而,秦攸县令史黠及义,率吏卒及新黔首,赴苍梧郡攸县利乡平叛,先后三次,走陆路、水路或水陆路,每次往返,路途无论多远,皆费时不少。加上每次征发吏卒及新黔首,以及必要的战前动员、训练与物质筹备,以及与“群盗”行军作战等所费时间,应达数月之久。由此判识,攸县利乡发生叛乱,至少发生在秦始皇二十六年。攸县利乡,位于何处?无考。

4.《狱簿》中有“新黔首”,“所取荆新地,多群盗”的记载,也明证秦始皇二十六年已置攸县。“新黔首”在《狱簿》中先后出现18次。黔,《史记·秦始皇本纪》记: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sup>[7]</sup>《说文》:“黔,黎也。从黑,今声。秦谓民为黔首,谓黑色也。周谓之黎民。”这表明秦始皇二十六年,始有“黔首”之称。《狱簿》中反复出现“新黔首”之称谓,当指秦初定天下,平民便称“新黔首”,以适秦制。这就明证,秦始皇二十六年已置攸县,属苍梧郡。

“所取荆新地”,据《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强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荆王即楚王。《正义》:“秦号楚为荆,以庄襄王名子楚,讳之,故言荆也。”荆地即楚地。秦始皇二十三年“荆王献青阳以西,已而畔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荆地。”《集解》引《汉书·邹阳传》曰:“越水长沙,还舟青阳。”张晏曰:“青阳,地名。”苏林曰:“青阳,长沙县是也。”周宏伟先生考证后认为:青阳在今湖南省湘阴县北湘江边洞庭湖青山岛上。<sup>[8]</sup>

荆王献青阳以西为假,其真实意图,是发兵攻取楚故都郢,即秦南郡治。不料事泄,秦王发兵屠灭长沙、青阳两城,虏荆王,定其地。但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南。秦始皇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军,昌平君死,项燕自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正义》:“言王翦遂平定楚及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里耶秦简》纪年,始于秦始皇二十五年,其时已列“洞庭”、“苍梧”郡名,这与《史记·秦始皇本纪》记“王翦遂定荆江南地”相吻合。因此之故,《狱簿》中“所取荆新地”,可理解为:秦始皇二十五年,秦大将王翦平定楚及江南地,秦于此域先后置会稽郡、苍梧郡、洞庭郡。次年秦“更名民曰‘黔首’”时,于苍梧郡内

置攸、茶(今茶陵)、耒、郴等县。由此可知,秦始皇二十六年,攸县已经存在。

5.《狱簿》所载其它内容,也从侧面证实:秦始皇二十六年,已置攸县。《狱簿》有“灶、徒唯曰:教谓庠……”之句。教,《说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荀子·大略》:“以其教出毕行”。杨倞注:“教谓戒令”。《汉书·王尊传》:“出教告属县。”教,应是上级对下级的命令文书。“教谓庠……”,当为苍梧郡守对攸县令的劝戒。《狱簿》又云:“唯谓庠久矣,忘弗识。”实为一种上级责备下级的语气。因庠,刚任攸县令;更重要的是秦苍梧郡为秦始皇二十五年置,攸县为二十六年置,上下级关系未完全理顺,又并非旧故,故有此状。这从另一角度证实,秦始皇二十六年已置攸县。

追究攸县令庠执法失当的案件,最终由南郡卒史朔、益来攸县复审,这可能是秦律,实行回避制度使然。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具律》:“乞鞠者各辞在所县道,县道官令、长、丞谨听,书其乞鞠。上狱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汉初沿袭秦制,执法亦行回避制度。这与《汉书·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前200),制诏御史的记载,是一致的。这说明秦朝某些重大案件的审理,已实行回避制度,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属地官员干扰。于是便有“南郡复吏到攸”,复审攸县令庠案件一事发生。

## 参考文献:

- [1] 蔡万进. 张家山汉简《秦奏书》研究[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78.
- [2] 李学勤. 秦书解诂·下[J]. 文物: 1995(3): 37.
- [3] 华林甫. 中国地名学渊流[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20.
- [4] 陈治国, 农茜. 从出土文献再释秦汉守官[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9): 183.
- [5] 徐少华, 李海勇. 从出土文献析秦洞庭·黔中·苍梧诸郡的建置与地望[J]. 考古, 2005(11): 65.
- [6] 彭雪开. 株洲古今地名渊流考释[M].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3: 16.
- [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70.
- [8] 周宏伟. 楚汉青阳位置之谜试解[J]. 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 2011(1): 135.

责任编辑: 黄声波